

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为江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公司的历史沿革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3年12月，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惠尔顿有限，该公司系由林江娟和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Ocean Cross CO.,LTD）共同出资，于2003年12月19日依法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惠尔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万美元，其中林江娟、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以货币出资14.00万美元和6.00万美元。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2003年12月19日、2004年3月29日出具了“宁三会验【2003】733号”《验资报告》、“宁三会验【2004】第2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第一期出资14.00万美元和第二期出资6.00万美元进行验证。

2003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北区外审【2003】122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资甬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2月19日，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甬总字第00783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尔顿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林江娟	14.00	14.00	7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6.00	6.00	3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2、2009年9月，有限公司更名及第一次增资

2009年8月3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1）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2）合资企业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美元增至5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4.46万元，其中林江娟出资额由原14.00万美元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额由原6.00万美元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8月19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北区外审【2009】033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市惠尔顿日用品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9月7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甬国会验字【2009】05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予以验证。

2009年9月1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变更为330200400042538。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林江娟	350.00	350.00	7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

公司股东林江娟于2014年2月10日获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称为LIN JIANGJUAN；沈泓珂于2014年2月14日获得加拿大国籍，护照名称为SHEN HONGKE。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7月14日，公司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惠尔顿有限发生了如下股权转让：LIN JIANGJUAN分别将其持有公司20.00%、50.00%的股权以100.00万元、250.0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思远和SHEN HONGKE；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0%、5.00%、2.00%的股权以90.50万元、90.50万元、36.2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升尧、曹立、林锡娟。

上述股权转让中，LIN JIANGJUAN与SHEN HONGKE、沈思远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转让方取得股权的原值为作价依据。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与沈升尧、曹立、林锡娟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243号”《评估报告》评估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2,011.00万元）的90.00%为作价依据。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14/7/14	LIN JIANGJUAN	SHEN HONGKE	250.00	250.00	否
2	2014/7/14	LIN JIANGJUAN	沈思远	100.00	100.00	否

3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沈升尧	25.00	90.50	是
4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曹立	25.00	90.50	是
5	2014/7/14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林锡娟	10.00	36.20	是

惠尔顿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13.50万元，增加113.50万元，其中沈明亮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00万元并同意修改章程。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的“北区商审【2014】040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4年8月12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SHEN HONGKE	250.00	250.00	40.750%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92.00	15.000%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90.00	90.00	14.670%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曹立	25.00	25.00	4.075%
沈明亮	21.50	21.50	3.500%
林锡娟	10.00	10.00	1.630%
合计	613.50	613.50	100.00%

4、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将其持有的公司14.67%股权以人民币139.10万元价格转让给LIN JIANGJUAN；（2）同意SHEN HONGKE将其持有的公司30.97%股权以人民币1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 权（万 股）	转让对 价（万 元）	是否 实际支 付
----	------	-----	-----	------------------	------------------	----------------

1	2014/8/15	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	LIN JIANGJUAN	90.00	139.10	是
2	2014/8/15	SHEN HONGKE	LIN JIANGJUAN	190.00	190.00	否

上述股权转让中，LIN JIANGJUAN 与越洋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信报字【2014】第 71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惠尔顿有限的净资产（人民币 1,053.34 万元）的 90.00%为作价依据。LIN JIANGJUAN 与 SHEN HONGKE 的股权转让价格系以转让方股份成本原值为定价依据。

2014 年 8 月 21 日，宁波市江北区商务局出具“北区商审【2014】048 号”《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及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LIN JIANGJUAN	280.00	280.00	45.64%
沈思远	100.00	100.00	16.3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00	92.00	15.00%
SHEN HONGKE	60.00	60.00	9.78%
沈升尧	25.00	25.00	4.075%
曹立	25.00	25.00	4.075%
沈明亮	21.50	21.50	3.50%
林锡娟	10.00	10.00	1.63%
合计	613.50	613.50	100%

5、2014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114505 号”《审计报告》，惠尔顿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21,426,788.38 元人民币。

2014 年 10 月 26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惠尔顿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银信评报字【2014】第 126 号”《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惠尔顿有限净资产的价值评估为 3,296.82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6 日，惠尔顿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114505 号”《审计报告》，各股东将其在惠尔顿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惠尔顿，按照 1:0.84007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均为记名式普通股，并以此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计 1,800.0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3,426,788.38 元人民币计入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4 日，宁波市外经贸局出具“甬外经贸资管函【2014】437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宁波惠尔顿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甬资字【2003】048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1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585 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全额到位。

2014 年 11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40004253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5.640%
沈思远	2,934,000	16.30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5.000%
SHEN HONGKE	1,760,400	9.780%
沈升尧	733,500	4.075%
曹立	733,500	4.075%
沈明亮	630,000	3.500%
林锡娟	293,400	1.630%
合计	18,000,000	100.00%

6、2015 年 3 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3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惠尔顿核发了《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4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惠尔顿”，证券代码为“83218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1）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2）公司以每股 10.3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的股票，预计融资金额不超过 721.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202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东情况予以了验证。

2015 年 6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 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721.00 万元，其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认购 35.00 万股。

2015 年 6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2851 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 7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1,870.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3.932%
沈思远	2,934,000	15.69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4.439%
SHEN HONGKE	1,760,400	9.414%
沈升尧	733,500	3.922%
曹立	733,500	3.922%
沈明亮	630,000	3.36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87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872%
林锡娟	293,400	1.569%
合计	18,700,000	100.00%

8、201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以每股 11.40 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含 130.00 万股）的股票，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2,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庆、董建民、张建永认缴。2015 年 7 月，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 1,482.00 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出资总额（元）
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11.4	10,260,000
2	张庆	200,000	11.4	2,280,000
3	董建民	100,000	11.4	1,140,000

4	张建永	100,000	11.4	1,140,000
合计		1,300,000	11.4	14,820,000

2015年7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7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5】4692”号《关于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总股数为1,3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5年8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1.076%
沈思远	2,934,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3.500%
SHEN HONGKE	1,760,4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4.500%
沈升尧	733,500	3.668%
曹立	733,500	3.668%
沈明亮	63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75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1.750%
林锡娟	293,400	1.467%
张庆	200,000	1.000%
董建民	100,000	0.500%
张建永	100,000	0.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9、2016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23,456,788.38元，公司拟以母公司现有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2,000.00万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00.00万股变更为4,000.00万股，分派完成后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明确公

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7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 23,456,788.38 元，公司以母公司现有股本 2,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0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至 4,000.00 万股。

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自 2016 年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至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的股份交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股）
沈升尧	方咏梅	733,50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刘忠琴	3,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忠琴	3,000
董建民	刘忠琴	1,000
董建民	瞿斌	1,000
方咏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经过上述股份交易，公司在股权登记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8,215,200	41.076%
沈思远	2,934,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00,000	13.500%
SHEN HONGKE	1,760,4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4.500%
曹立	733,500	3.668%
方咏梅	733,000	3.665%
沈明亮	63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500	1.7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7,000	1.735%
林锡娟	293,400	1.467%
张庆	200,000	1.000%
张建永	100,000	0.500%
董建民	98,000	0.490%
刘忠琴	7,000	0.035%
瞿斌	1,000	0.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2,000.00 万股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 万股变

更为 4,000.00 万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16,430,400	41.076%
沈思远	5,868,000	14.67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13.500%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500%
方咏梅	1,466,000	3.665%
曹立	1,467,000	3.668%
沈明亮	1,260,000	3.1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	1.738%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4,000	1.73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董建民	196,000	0.49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瞿斌	2,000	0.005%
合计	40,000,000	100.00%

10、2018 年 2 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一次重要协议转让

2018 年 2 月 26 日，LIN JIANGJUAN 与沈思远签署离婚协议，协议约定：“男方现持有的惠尔顿 14.67% 股份暨 5,868,000 股股票，上述股份离婚后归女方所有，女方无需向男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上述股份的过户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相关交易规则完成，男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女方现持有宁波海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0% 股权，上述股权离婚后全部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需向女方支付任何股份转让对价，女方应配合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

2018 年 6 月 5 日，沈思远与 LIN JIANGJUAN 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表，沈思远持有的惠尔顿 14.67% 股份全部转让给 LIN JIANGJUAN。

同时，自 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完成第三次增资至本次协议转让期间，公司其他股东亦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股）
方咏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沈明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董建民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瞿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公司股份经上述协议转让及交易后，截止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2,298,400	55.7460%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00,000	13.5000%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0%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4.5000%
曹立	1,467,000	3.6675%
方咏梅	1,457,000	3.6425%
沈明亮	1,258,000	3.145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1,000	1.7275%
林锡娟	586,800	1.4670%
张庆	400,000	1.0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0%
董建民	169,000	0.4225%
刘忠琴	14,000	0.035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1、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挂牌期间的第二次重要协议转让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董事长、发起人名称变更的决议》将发起人和董事长的名称由林江娟变更为 LIN JIANGJUAN。（2）董建民将持有的公司 158,000 股转让给 LIN JIANGJUAN。

2021 年 3 月 23 日，董建民和 LIN JIANGJUAN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发生股权转让：董建民将持有的公司 158,000 股以人民币 900,600 元的价格转让给 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21/4/15	董建民	LIN JIANGJUAN	158,000	5.70	900,600	是

同时，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本次协议转让期间，公司其他股东亦存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交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股数（股）
曹立	LIN JIANGJUAN	1,467,000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IN JIANGJUAN	200,000
方咏梅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0,900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刘旭方	100
董建民	何鲁燕	11,000

公司股份经上述协议转让及交易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60.309%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5.527%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000%
方咏梅	1,337,000	3.343%
沈明亮	1,258,000	3.1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何鲁燕	11,000	0.028%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2、2021年4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4月23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204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832186，证券简称：惠尔顿）自2021年4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规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股票交易。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60.309%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5.527%

SHEN HONGKE	3,520,800	8.802%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4.000%
方咏梅	1,337,000	3.343%
沈明亮	1,258,000	3.14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845%
林锡娟	586,800	1.467%
张庆	400,000	1.000%
张建永	200,000	0.500%
刘忠琴	14,000	0.035%
何鲁燕	11,000	0.028%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13、2021年12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等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增资220.53万股，变更后股本总额为4,220.53万股，其中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210.53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1,098.97万元；胡红娟认购5.0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26.10万元；章忆宁认购5.0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26.1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5.22	10,989,700.00
2	胡红娟	50,000	5.22	261,000.00
3	章忆宁	50,000	5.22	261,000.00
合计		2,205,300	5.22	11,511,700.00

2021年12月28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57.157%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716%
SHEN HONGKE	3,520,800	8.342%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988%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91%
方咏梅	1,337,000	3.168%
沈明亮	1,258,000	2.98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49%

林锡娟	586,800	1.390%
张庆	400,000	0.948%
张建永	200,000	0.474%
胡红娟	50,000	0.118%
章忆宁	50,000	0.118%
刘忠琴	14,000	0.033%
何鲁燕	11,000	0.026%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2,205,300	100.00%

14、2022年4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增发90.00万股的决议，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310.53万股。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增资90.00万股，每股人民币5.22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469.80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5.22	4,698,000.00
合计		900,000	5.22	4,698,000.00

2022年4月25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123,400	55.964%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409%
SHEN HONGKE	3,520,800	8.168%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884%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3.712%
方咏梅	1,337,000	3.102%
沈明亮	1,258,000	2.918%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8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12%
林锡娟	586,800	1.361%
张庆	400,000	0.928%
张建永	200,000	0.464%
胡红娟	50,000	0.116%
章忆宁	50,000	0.116%
刘忠琴	14,000	0.032%
何鲁燕	11,000	0.026%
刘旭方	100	0.000%

合计	43,105,300	100.00%
----	------------	---------

15、2022年5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的160.00万股，以人民币5.70元/股，合计912.00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张建永将其所持20.00万股，以人民币5.70元/股，合计114.00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刘忠琴将其所持有的1.40万股，以人民币5.70元/股，合计7.98万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公司股东刘旭方将其所持100股，以人民币5.70元/股，合计570.00元转让给LIN JIANGJUAN。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对价（元）	是否实际支付
1	2022/5/31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IN JIANGJUAN	1,600,000	5.70	9,120,000.00	是
2	2022/5/31	张建永	LIN JIANGJUAN	200,000	5.70	1,140,000.00	是
3	2022/5/31	刘忠琴	LIN JIANGJUAN	14,000	5.70	79,800.00	是
4	2022/5/31	刘旭方	LIN JIANGJUAN	100	5.70	570.00	是

截止至2022年5月31日，经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5,937,500	60.172%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409%
SHEN HONGKE	3,520,800	8.168%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884%
方咏梅	1,337,000	3.102%
沈明亮	1,258,000	2.918%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8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712%
林锡娟	586,800	1.361%
张庆	400,000	0.928%
何鲁燕	11,000	0.026%
胡红娟	50,000	0.116%
章忆宁	50,000	0.116%
合计	43,105,300	100.00%

16、2022年7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及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年5月12日，公司股东LIN JIANGJUAN与江北创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以人民币 19,933,000 元购买 LIN JIANGJUAN 持有的公司 155.00 万股。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对价 (元)	是否 实际支 付
1	2022/5/12	LIN JIANGJUAN	宁波江北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000	12.86	19,933,000	是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1）公司增资 78.2815 万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388.8115 万股，其中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78.2815 万股，计出资额人民币 1,006.70 万元，其中 78.281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28.41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 LIN JIANGJUAN 将其所持有的 155.00 万股以人民币 12.86 元/股，合计 1,993.30 万元转让给江北创投。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股数 (股)	认缴价格 (元/股)	出资总额 (元)
1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815	12.86	10,067,000.90
合计		782,815	12.86	10,067,000.90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

经本次股份转让、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4,387,500	55.567%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152%
SHEN HONGKE	3,520,800	8.022%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815	5.315%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797%
方咏梅	1,337,000	3.046%
沈明亮	1,258,000	2.866%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5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682%
林锡娟	586,800	1.337%
张庆	400,000	0.911%
胡红娟	50,000	0.114%
章忆宁	50,000	0.114%
何鲁燕	11,000	0.025%
合计	43,888,115	100.00%

17、2023 年 4 月，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4月19日，股东 LIN JIANGJUAN 与 SHEN HONGK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HEN HONGKE 将其所持惠尔顿 88.00 万股股权转让给 LIN JIANGJUAN。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LIN JIANGJUAN	25,267,500	57.5725%
宁波纽莱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0,900	14.1517%
SHEN HONGKE	2,640,800	6.0171%
宁波江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815	5.3154%
宁波诺登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5,300	4.7970%
方咏梅	1,337,000	3.0464%
沈明亮	1,258,000	2.8664%
宁波庆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2.05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8,000	1.6815%
林锡娟	586,800	1.3370%
张庆	400,000	0.9114%
胡红娟	50,000	0.1139%
章忆宁	50,000	0.1139%
何鲁燕	11,000	0.0251%
合计	43,888,115	100.00%

本公司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公司自在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事项；

三、本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不存在应办理工商登记而未办理工商登记的股权变动事项。

